

客戶須知

簽證服務篇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了維護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以下的應注意事項：

- 一、本簽證服務是依您的需求而提供的，當您簽訂簽證契約時，請再審閱簽證契約內容是否符合您的需求。
- 二、當您因發行證券而依法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的一切手續及文件，必須由您自行處理；若其中有任何不實記載或其他弊端而導致損失，除需負刑事責任外，也需對本行或第三人負賠償責任。
- 三、本行將依契約規定審核並於期限內辦妥簽證；關於印鑑樣本及經簽證的證券樣張，於您清算完結前，本行當盡保管責任。
- 四、本行簽證數額，僅就經主管機關同意您發行總額內的實際發生數額及已實收款項的證券總數為限。
- 五、簽證後的有價證券，有因合併、分割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的話，請您繳回原證券，經本行註銷後換發新證券；如您有遺失或滅失的情形，應依法令規定取得法院除權判決書後補發新證券，如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依章程規定辦理。
- 六、申辦本簽證的相關報酬，均已載明於簽證契約，請您詳細閱讀以瞭解各項規定的收取標準。
- 七、提醒您，您交付的證券，本行將依契約約定辦理簽證且於證券上押印鋼模註記，但是，本行對該證券的價值或權利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八、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行信託部或致電 0800-818-001 客服中心。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世華銀行關心您。

國泰世華銀行 敬上(101.01)

